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23号

吴萃飘：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虾仔岭工业区（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面）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区田墘街道马巷村西三巷7号

2020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洗砂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经营的洗砂场项目擅自于2020年6月10日开工建设洗砂生产线，并于2020年6月26日建成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0年6月29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